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7号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浩特市龙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油污泥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龙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锡林浩特市龙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油污泥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现有工程为锡林浩特市龙腾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油污泥处理厂1.5万吨/年处理污油泥项目，采用三相分离技术对污油泥进行无害化处理，三相分离后产生的含油率小于2%的污泥砂宜用于垫井场，井场通道，含油率大于2%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分离后的原油由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回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次工程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改扩建，增加 2 套裂解炉，用于处理三相分离工艺产生的固废（污泥砂）以及含油率较低的落地油泥，处理能力增加至 2.0 万 t/a。改扩建后提升污油泥的处理深度，热解后残渣含油率低于 0.3%，并新建一条免烧砖生产线，对污油泥热解残渣进行综合利用。项目热解渣产生量 6079.0t/a，其中 4000t/a 用于生产免烧砖，剩余热解灰渣交华北油田二连分公司用于铺设油区内部道路和铺垫井场。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或围栏，洒水降尘；做好热解炉的废气治理措施，保障除尘及碱液喷淋脱硫塔环保设施的稳定有效运行，热解炉尾气经处理后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中标准要求；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源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制砖车间排气筒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的监管。对三相分离废水、热解车间分离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



“隔油+气浮+A/O+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再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原水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热解灰渣喷淋降尘以及免烧砖生产线用水，废水不外排。

(三) 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防护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和全封闭的措施，对厂房墙壁和房顶局部做吸声处理，项目噪声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危险废物的管理。加强对热解灰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制砖车间除尘灰等危废的处置管理，确保热解残渣含油率低于2%；废机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临时贮存、转移。本次改扩建工程仅处置石油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不包括处置废塑料等非油田危废，需符合《SYT-730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SY/T7301-201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五)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制定物料泄漏等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要加强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地下水长期监控系统和监测制度。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

抄送：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

